**承诺函**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本公司作为医院 项目的供应商，严格遵守医院招标采购和对外委托管理等相关规定，现本公司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以及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

（3）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备完成 项目的所有资质，符合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招投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人员资质等）；

（5）我公司承诺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6）向医院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